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5686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# 梅花令

申请人 龙梅凤（湖南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迎新路499号坤颐商务中心1、2、3栋1932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亮用剂；金刚砂；香料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；宠物用除臭剂；生发油；双眼皮胶；花露水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

第5类：灭菌剂；药用小苏打；减肥用药剂；牙科用药；医用头发增长剂；中药材；艾卷；抗菌洗手液；空气净化制剂；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数据处理设备；智能卡（集成电路卡）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；带身体质量分析仪的秤；穿戴式视频显示器；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；电子香烟用充电器；救生衣；空气分析仪器；

第21类：水果杯；午餐盒；家用器皿；一次性盘子；方糖钳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啤酒杯；饮用器皿；运动用水瓶；化妆用具；

第25类：工作服；服装；裙子；鞋垫；帽子；大礼帽；袜；连指手套；女式披肩；睡眠用眼罩；

第29类：香肠；食用油；食用芝麻油；食用山茶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加工过的花生；干食用菌；干香肠；

第30类：咖啡；

第31类：籽苗；树苗；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苹果；新鲜石榴；新鲜枇杷；新